

收件號：

承辦人編號姓名：

#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

申請人資料	姓名	王 X 中			英文姓名 (正楷填寫)	WANGxCHUNG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次申請	
	原名 (別名)	王 X X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地	湖南省 縣 (市) 長沙 (市)		身分證號碼 XXX		
	出生年月日	民國 49 年 X 月 X 日 (西元 年)		學歷	北京大學		統一證號(無則免填)			
	申請事由及代碼				所經第三地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港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 )		入出境證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逐次加簽 許可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次	
	現職	本職：國務卿政治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研究員								
	經歷 (含曾任職務、具有何種專業造詣等)	兼職：中國社會科學研究助理 當代中國研究中心 研究員 湖南省 屆 人大代表								
	居住地址							電話		
	聯絡地址							電話		
	證照資料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地區所發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號碼	XXX		發照日期及效期	20xx 年 x 月 x 日 效期 x 年	何時由何地到僑居地	地點：湖南 時間：1986	
	外國證照資料	國別	美國簽證	種類	F1	日期	20xx 年 x 月 x 日	效期	六個月	停留期限
申請人親屬狀況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存歿	職業	現住地址			電話	
	父	王 X 國	1920.1.1	存	退休	湖南省				
	母	趙 X 美	1928.2.13	存	無	湖南省				
	配偶	李 X 娟	1960.5.17	存	商	湖南省				
	子女	王 X 宇	1980.12.5	存	學生	湖南省				
來臺地址 (旅館)	台北市 XX 路 XX 段 XX 號 XX 樓						電子郵件信箱			
探親探病奔喪對象資料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號	現住地址			電話及手機號碼		
	兄	王 X 華	1945.2.3	XXX	台北市 XX 路 XX 段 XX 號 XX 樓			XXX		
	代申請人資料	叔	王 X 宏	1930.5.8	XXX	台北市 XX 路 XX 段 XX 號 XX 樓			XXX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，手機號碼：_____										
一、最近 2 年內所拍攝、直 4.5 公分且橫 3.5 公分、脫帽、未戴有色眼鏡，五官清晰、不遮蓋，足資辨識人貌，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.2 公分及起點 3.0 公分處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，且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。 二、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、出生日期。			代辦旅行社							
			註冊編號							
			公司及負責人戳記							

裝

訂

線

文  
件

共  
計

人

申報事項	<p>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：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，免予追訴、處罰。」</p> <p>二、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請於本欄據實詳述。如未據實填寫，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，應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曾任職於 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現任職於 _____</p>			<p>申請事由(代碼)</p> <p>社會交流</p> <p>探親(03) 奔喪(35) 團聚(53) 探病(64) 運回遺骸骨灰(76) 人道探親(77) 進行刑事訴訟(78) 兩岸會談或專案活動(81) 隨行駐華(87) 飛航任務(88) 專案許可(95) 公法給付(105) 隨行團聚(133) 大陸船員(135) 節日包機(147) 短暫團聚(148) 緊急醫療包機(152) 特定人道包機(153) 就醫(23) 伴醫(24)</p>	
	接待單位	地址	電話	負責人	
注意事項	<p>一、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，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，得撤銷其入境許可，並限期離境。由在臺親屬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，應檢附委託書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來臺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，並依限離臺，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。</p>			文教交流	
<p><b>大陸地區 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資料</b></p>				<p>宗教活動(09) 文教活動(79) 傳習民族技藝(81) 大眾傳播活動(83) 衛生活動(91) 環保活動(94) 法律活動(99) 體育活動(102) 地政活動(112) 營建活動(113) 公共工程活動(114) 學術科技活動(115) 學術科技研究活動(116) 消防活動(119) 社會福利活動(129)</p>	
<p>以上所填內容，俱屬事實，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</p>				經濟交流	
申請人： _____ 簽章		代申請人 _____ 簽章		<p>商務活動(金,馬)(16) 產業交流活動(82) 經貿活動(89) 交通事務活動(90) 農業活動(92) 財金活動(93) 勞工交流活動(106) 產業科技活動(117) 產業科技研究活動(118) 履行契約(126) 跨國企業內部人員調動(127) 消費者保護活動(130) 國際性會議(136)</p>	
審核意見		核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		商務活動	

		商務訪問(139) 商務考察(140) 商務會議(141) 演講(142)
	備 註	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大陸 地區專業人士來臺文號 機關名稱： 文號： 年 月 日 號函